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性騷擾行為嚴懲相關規定

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23005975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（例如涉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申訴案件，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未提出申復；涉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申訴案件，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向本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等），機關應視情節（例如被申訴人之申訴成立次數、是否利用權勢等）循法定程序於 1 週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，並核予「記過」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，當年度考績（成、核）應考列「丙等」或相當等次。
- 四、適（準）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，依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「最近 1 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 1 次以上之處分」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- 五、機關任何人員知悉有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應立即告知機關首長、當事人之單位主管及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人員，以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如有知情不報或隱匿性騷擾事件之情形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視其違失情節輕重核予「記過」以上之處分。